公司代码:600785 公司简称:新华百货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曲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保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140,824,098.46	4,353,094,644.28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4,696,582.29	1,855,658,155.33	2.6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7,359.92	8,647,453.35	878.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396,888,828.23	5,476,236,453.21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38,426.96	134,643,554.70	-6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42,844.59	132,940,096.08	-4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7.54	减少4.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3	0.5967	-63.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73	0.5967	-63.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001.21	-22,302,873.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4,176.16	1,967,785.3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0,894.07	-2,582,427.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75,242.17	2,062,105.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657.72	-49,006.58	
合计	3,028,169.13	-20,904,417.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5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785,146	30.9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	65,325,696	28.96		质押	65,325,696	其他
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	13,750,000	6.09	13,750,000	质押	3,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安庆紫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440,000	5.9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曾少玉	3,828,977	1.7		无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赢昌巴菲特潜力500倍基金3期对冲基金	2,771,246	1.23		质押	50,476	其他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	2,600,050	1.15		质押	2,419,850	其他
梁庆	2,600,000	1.15	2,600,000	质押	2,600,000	境内自然人
宁夏通信服务公司	2,520,000	1.12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春华	1,850,000	0.82	1,85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785,146	人民币普通股	69,785,146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3期	65,325,696	人民币普通股	65,325,696
安庆紫德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40,000
曾少玉	3,828,977	人民币普通股	3,828,977
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赢昌巴菲特潜力500倍基金3期对冲基金	2,771,246	人民币普通股	2,771,246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6期	2,600,05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50
宁夏通信服务公司	2,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00
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宝银创赢最具巴菲特潜力对冲基金1期	1,505,079	人民币普通股	1,505,079
芦建新	1,135,562	人民币普通股	1,135,562
程金龙	8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物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股东梁庆先生持有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系银川市东桥家电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兆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书》而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率
应收账款	126,408,128.28	67,548,839.40	58,859,288.88	87.14%
其他应收款	85,004,443.58	182,641,378.73	-97,636,935.15	-53.46%
其他流动资产	102,075,186.19	151,479,796.06	-49,404,609.87	-32.61%
应付利息	500,921.47	765,363.48	-264,442.01	-3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0,000.00	30,022,184.64	-15,622,184.64	-52.04%
专项应付款		3,700,000.00	-3,700,000.00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8,969,891.66	-17,887,170.69	-21,082,720.97	-117.87%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增减额	增减率
资产减值损失	2,400,456.06	534,962.51	1,865,493.54	348.71%
投资收益	1,926,935.96	3,270,160.39	-1,343,224.44	-41.08%
营业外收入	9,259,712.51	6,037,029.44	3,222,683.07	53.38%
营业外支出	30,620,330.86	4,120,068.79	26,500,262.07	643.20%
所得税费用	34,876,010.97	62,586,444.46	-27,710,433.49	-4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4,647,359.92	8,647,453.35	75,999,906.57	878.8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4,364,337.83	-349,464,086.24	296,099,748.41	84.4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117,532.89	154,508,481.03	-239,626,013.92	-155.09%
(1)应收账款较年初增长87.14%,主要系公司本期赊销货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下降53.46%,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部分应收土地款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32.61%,主要系公司本期摊销待摊租金所致;				
(4)应付利息较年初下降34.55%,主要系公司期末借款较年初减少,期末确认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下降52.04%,主要系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6)专项应付款较年初下降100%,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宁夏新华百货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将专项应付款结转至递延收益科目所致;				
(7)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下降117.87%,主要系子公司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348.71%,主要系公司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9)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41.08%,主要系公司本期无理财收益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3.3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违约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11)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643.20%,主要系公司本期关店报废资产增加所致;				
(12)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44.28%,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1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878.8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14)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84.44%,主要系公司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1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55.09%,主要系公司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银川市东桥电器有限公司、梁庆、王春华、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做相关承诺事项均在正常履行中。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曲奎
日期	2016-10-20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85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1-3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2016年1-3季度门店变动情况及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新开门店			关闭门店			期末门店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开业时间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关闭时间	门店家数	建筑面积(m2)
宁夏区内	百货	无			1	30,127.13	2016.02	8	266,872.87
	超市	8	13,151.81	2016.05-09	5	2,287.19	2016.03-06	132	298,664.62
	电器	9	1,428.00	2016.01-04	10	2,690.00	2016.01-04	90	105,948.00
宁夏区外	百货	无			无			1	80,002.13
	超市	4	49,907.26	2016.01-06	2	22,068.00	2016.04	12	102,501.26
	电器	无			无			2	5,300.00
合计		21	64,487.07		18	57,172.32		245	859,288.88

二、已签约待开业门店情况

地区	经营业态	门店家数	门店来源	建筑面积(m2)	预计开业时间
宁夏区内	百货	无			
	超市	4	租赁	27,280.78	2016年10月至12月
	电器	无			
宁夏区外	百货	无			
	超市	无			
	电器	无			
合计		4		27,280.78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本公司行业以商业零售为主)

(一)主营业务分业态情况

分业态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百货商场	1,464,463,120.50	-21.78	22.71	增加0.83个百分点
连锁超市	2,736,084,549.49	13.14	17.66	减少1.74个百分点
电器连锁	1,178,216,536.96	-0.03	20.02	增加0.22个百分点
合计	5,378,764,206.95			

说明:以上数据和相关核算指标不包括本报告期内物流营业收入金额17,124,621.28元。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宁夏区内	4,915,335,381.83	-4.46	19.96	减少0.62个百分点
宁夏区外	480,553,446.40	45.01	16.95	减少0.96个百分点
合计	5,395,888,828.23			

以上经营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19日

公司代码:603889 公司简称:新澳股份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沈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娟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玲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3,234,764.31	1,430,044,408.91	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7,131,577.02	1,065,925,813.62	8.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49,695.31	197,912,638.92	-20.8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59,801,857.17	1,297,647,251.54	1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638,769.61	113,359,600.91	2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295,644.08	105,975,190.20	2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11.30%	增加1.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5	25.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6,347.04	489,213.6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1,268.69	1,311,258.6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390.28	3,324,124.0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570.30	204,844.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73,910.11	-944,91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91.84	-11,396.89	
合计	1,076,233.76	4,343,125.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5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	122,400,000	37.71	122,4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沈建华	57,072,850	17.58	57,072,850	质押	38,000,000	境内自然人
沈学强	7,915,370	2.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惠林	4,728,250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龙晟实业有限公司	4,537,370	1.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学明	3,767,568	1.16	0	质押	2,000,000	境内自然人
朱杰	3,618,272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秋亚	3,518,272	1.0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谈连根	3,236,386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林娜	2,900,000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沈学强	7,915,370	人民币普通股	7,915,370
朱惠林	4,728,250	人民币普通股	4,728,250
浙江龙晟实业有限公司	4,537,370	人民币普通股	4,537,370
陈学明	3,767,568	人民币普通股	3,767,568
朱杰	3,618,272	人民币普通股	3,618,272
吴秋亚	3,518,272	人民币普通股	3,518,272
谈连根	3,236,386	人民币普通股	3,236,386
黄林娜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朱根明	2,594,572	人民币普通股	2,594,57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83,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沈建华系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董事长;朱惠林与朱杰系父子关系;浙江龙晟实业有限公司系吴立之一人公司,吴立与吴秋亚系兄妹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增减百分比(%)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40,364,963.31	20,694,789.60	95.05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承兑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29,660,341.31	86,549,097.82	49.81	主要系本期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4,264,545.42	2,859,545.71	49.13	主要系本期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52,701.11	7,265,123.91	-30.45	主要系本期应收出口退税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231,966.50	70,960,653.43	-51.76	主要系本期购置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77,259,713.30	91,856,760.31	92.97	主要系本期基建投入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期末已开立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59,670.00	4,342,038.00	-75.60	主要系期末公司未交割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4,620,000.00	162,31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资本公积	254,615,997.71	410,874,672.75	-38.03	主要系公司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60,994.92	-985,163.75	-32.9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2,524,854.62	5,427,204.00	-53.48	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82,368.00	858,829.00	282.19	主要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8,908.02	1,703,407.01	-96.54	主要系处置远期结售汇到期结算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80,149.17	6,615,789.71	-67.05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百分比(%)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649,695.31	197,912,638.92	-20.85	主要系本期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4,327.23	-179,996,734.14	-44.14	主要系本期购置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66,755.83	-309,542,425.03	-87.9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进行。

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非公开股票事宜涉及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6-049号至2016-055号公告)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股票事宜涉及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16-056号公告)

2016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资本市场的监管要求,为保证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根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修订。(详见公告编号2016-057号至2016-061号公告)

修订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8,049.40万股。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89,106.88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实施"30,000锭紧密纺高档生态纺织项目"、"年产15,000吨生态毛染整搬迁建设项目"和"欧洲技术、开发和销售中心项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016年8月2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127号)(详见公告编号2016-062号公告)。

2016年9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6212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详见公告编号2016-064号公告)。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披露了《关于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详见公告编号2016-065号公告),并已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2016年6月6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并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05-07至2016-11-06	是	是
	股份限售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	作为公司公开发行股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在实施减持时,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2014-12-31至2019-12-30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	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竞争利益冲突的经营活动,并愿对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本公司/本人控股企业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提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关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来经营;D.将相关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12-31至2017-12-30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	若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被劳动保障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本人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促使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 在作为新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若因上述承诺为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人将积极采取一切措施为贵公司/人承担公司一切损失。 在作为新澳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承诺公司募集资金不投向本企业/本人控制的房地产公司及房地产业务。	2014-12-31至2017-12-30	是	是
	其他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一旦出现持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百分比法、总股本比例法、总规模法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如法律、行政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以投赞成票。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	若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沈建华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承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承诺将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3.承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2016-6-24至以后	是	是
	其他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8-20至以后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日期	2016年10月19日

公司代码:600114 公司简称:东睦股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芦德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亚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肖亚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22,226,528.41	2,314,401,136.30	2,314,401,136.30	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1,998,069.44	1,526,366,492.57	1,526,366,492.57	6.9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456,859.57	151,015,679.56	151,015,679.56	38.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37,594,090.59	999,995,017.18	999,995,017.18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22,160.27	114,644,646.60	114,644,646.60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60,356.88	103,277,088.25	103,277,088.25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2	8.07	7.96	减少1.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1	0.31	-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0.30	-6.67

注: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5年11月4日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并对同期比较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895.53	-494,784.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8,009.76	8,404,880.5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